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 更新選民登記記錄

#### 目的

這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選舉事務處在進行選民記錄核查工作所採取的程序。

#### 背景

2. 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多位議員表示關注有些選民似乎在選舉事務處進行選民記錄核查工作的過程中，被錯誤地剔除選民資格。

3. 為保持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進行核查選民記錄的工作，從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的選民。遭剔除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些選民的登記住址已過時。

#### 法律依據

4. 進行核查工作的法律依據是來自立法會條例。該條例第 24(2)(b) 條規定，任何人士雖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是已登記的選民，但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已不再居於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地址，而又不知道他的新住址，則該人無權在其後的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是以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把這些已經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從登記冊上刪除，以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5. 在立法會條例已訂定大體的法律依據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則

制定選舉登記主任由登記冊上剔除選民之前所必須遵從的核查程序，即以掛號郵件向選民提出書面查訊，以確定一名已登記選民是否仍有資格繼續登記。

## 更新及核查選民記錄的步驟

6. 選舉事務處一向定期更新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住址，所根據的資料包括來自選民的主動要求，由房屋署獲得有關公屋/居屋新住戶資料，亦有從人事登記處獲得市民向該處申報住址變更的資料。至於那些似乎已經遷離登記住址而選舉務處亦無從得知他們新住址的選民，他們就可能被納入核查的程序內。

7. 就以編製 1999 年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為例，選舉事務處曾對一些選民進行核查工作，主要是基於他們的登記住址為已經拆卸的樓宇或寄給該些選民的投票通知書無法投遞而遭退回。1998 年 5 月舉行的首屆立法會選舉前，有為數 59,100 張投票通知書無法寄遞而遭退回。這些退回的投票通知書成為該些選民可能已不再居於冊上的登記住址的表面證據，選舉事務處於是準備核查他們的記錄。

8. 選舉事務處在發出查訊函件給這些選民之前，採取了以下兩個步驟：

- (a) 請房屋署協助確認在該批 59,100 位選民當中那些是該署現時的租戶或業主，並提供他們的住址。結果，選舉事務處成功更新了其中 9,700 名選民的地址，無需把他們納入核查程序內；
- (b) 就餘下的 49,400 份投票通知書，選舉事務處請郵政署協助指出那些屬該處沒法提供派遞到戶服務的選民。結果共發現有 13,900 名屬於這類別的選民，主要是居於郵遞區外遍遠的鄉

郊地方，及一些只可透過公用郵箱收取信件的選民。

選舉事務處沒有把該 13,900 名選民納入核查工作內，理由是他們缺乏直接郵遞服務，遭退回的投票通知書不足以證明他們已不再居於登記住址，投票通知書遭退回可能是其他原因所做成。

9. 選舉事務處在採取上述步驟後，以掛號郵件方式向 35,500 位選民發出書面查訊，要求他們在限期前提供現時的住址。這批掛號郵件大部份都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最後，其中的 30,772 位選民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名單」內。該名單連同 1999 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一併發表，供公眾人士查閱，選舉事務處亦未有收到他們提出的任何上訴，他們的姓名在隨著 1999 年 3 月 26 日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被刪除。

## 總結

10. 選舉事務處認為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制定有關核查選民資格的程序，加上其他在核查工作前實行的措施，是切實可行及足以保障選民，免因錯誤而從登記冊被剔除。在 2000 年的選民登記活動中，將會進行大規模逐戶家訪，目的是登記新選民及核實已登記選民的記錄，尤其是他們的登記住址。經核實的資料將可進一步增強未來核查工作的準確性。

選舉事務處

2000 年 1 月